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5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黃敬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敬凱於113年1月18日與債權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債權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47,356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3.99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16%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41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5月11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147,356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

01 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3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 
02 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  
03 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債權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  
04 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  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  
06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  
07 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  
08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 
09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  
10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  
11 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  
12 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 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7 附表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052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7356 元		自民國113 年5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 為止，自逾 期第271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 率13.99%計 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